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建議承授人」)的詳情、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本公

\* 僅供識別

司之股東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包括本第(1)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印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張偉賢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劉智仁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陳家榮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蘇忠華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俞奕鑒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高榮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賴祐康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係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9.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該計劃：

- (A) 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1)根據購該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2)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10.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